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第一章 编制依据和发展基础	2
第一节 编制依据.....	2
第二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2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遵循原则	16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7
第四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18
第二篇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	22
第四章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改革	22
第一节 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	23
第二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25
第三节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7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28
第五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30
第五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32
第一节	创建科技创新高地	32
第二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34
第三节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5
第四节	优化创新生态	38
第五节	大力引进集聚高端人才	39
第六章	全力打造数字辽宁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	41
第一节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42
第二节	加强数字社会建设	43
第三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	44
第四节	发展壮大数字产业	45
第五节	培育良好数字生态	48
第六节	强化数据安全	49
第七章	加快推进智造强省 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50
第一节	改造升级“老字号”	50

第二节	深度开发“原字号”	52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字号”	55
第四节	做精做优消费品工业	58
第五节	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	60
第八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62
第一节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2
第二节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63
第三节	加快发展乡村产业	65
第四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67
第五节	深化农村改革	69
第六节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70
第九章	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	7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71
第二节	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73
第三节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75
第十章	扩大有效需求 畅通双循环	76
第一节	全面促进消费	76
第二节	拓展投资空间	78
第三节	扩大高质量供给	79

第四节	培育合作竞争新优势	81
第十一章	优化区域布局 促进协调发展	82
第一节	突出沈阳大连双引擎作用	82
第二节	加快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	84
第三节	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 ...	87
第四节	建设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 导区	89
第五节	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	90
第六节	支持民族、边境等地区发展	91
第十二章	坚持以人为核心 推进新型城镇化	92
第一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93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95
第三节	推进县城建设	96
第四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97
第十三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发展保障能力	98
第一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98
第二节	建设交通强省	100
第三节	构筑水安全保障体系	102
第十四章	推进能源革命 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	104

第一节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104
第二节	推动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协调发展 ·····	106
第三节	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07
第十五章	提升文化软实力 建设文化强省 ·····	109
第一节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09
第二节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110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11
第四节	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	112
第五节	建设旅游强省·····	114
第十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辽宁·····	117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17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18
第三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20
第四节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121
第五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22
第六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23
第十七章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 打造对外开放新前 沿·····	124
第一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125
第二节	统筹投资贸易通道平台建设·····	126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	128
第四节	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128
第十八章	共享振兴成果 建设幸福辽宁·····	131
第一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31
第二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132
第三节	建设教育强省·····	133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35
第五节	加快建设健康辽宁·····	138
第十九章	立足国家战略定位 全面推进“五大安 全”建设·····	140
第一节	维护国防安全·····	141
第二节	确保粮食安全·····	142
第三节	巩固生态安全·····	144
第四节	保障能源安全·····	145
第五节	夯实产业安全·····	147
第二十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 辽宁·····	148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	148
第二节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50
第三节	健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机制·····	153
第四节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54
第五节	建设法治辽宁·····	156

第六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58
第三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凝聚实现规划目标强大力量·····	159
第二十一章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159
第一节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	160
第二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61
第三节	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	162
第二十二章	保障规划实施 实现发展蓝图·····	164
第一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64
第二节	细化分工落实责任·····	165
第三节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165
第四节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166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遵照《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领全省人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深刻认识服务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使命新担当，系统总结全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科学把握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基础和条件，不断开创振兴发展新境界。

第一章 编制依据和发展基础

第一节 编制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主要依据包括：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党中央战略决策。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中央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战略决策。

国务院部署安排。国家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东北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安排，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等方面工作部署。

省委总体要求。辽宁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文件和重点工作部署。

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座谈会和互联网征集等方式，认真听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组织企业家、科学家、基层代表、各领域专家学者论证研讨，充分吸收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

辽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十三五”时期是辽宁振兴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

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城市群等重大国家战略带来的竞争压力与合作机遇，面对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深刻挑战，辽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中，激发爱国热情、汇聚振兴力量；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风雨同舟、众志成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中，全面加强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拉票贿选案，持续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坚决纠正经济数据弄虚作假问题，扎实推进干部作风转变。

根据《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总结评估报告》，在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突出不确定性、经济基础恢复尚不牢固、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凸显的时代背景下，“十三五”规划24项主要指标中，完成11项约束性指标和5项预期性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做实经济数据等多种因素影响，2项约束性指标和6项预期性指标未完成。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以新时代发展要求和现实基础为依据，深刻分析“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挑战和机遇，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

第二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辽宁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战略定位，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六项重点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在主动做实经济数据的基础上，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经济实现企稳回升。2020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5115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3.2%。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5.3%和7.7%，城乡差距持续缩小。

重点改革取得突破。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率先在全国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取消调整行政职权1198项，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优化上线，创办企业事项最快半天内办结，市场主体新增近300万户。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成功组建，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完成。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事业单位改革取得突破，新组建企业集团113户。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率达到98%。

结构调整扎实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和淘汰钢铁产能602万吨、煤炭产能3857万吨、水泥产能86万吨。先进制造业不断壮大，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现代物流、邮政快递、商贸流通、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农业结构持续优化，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五年间粮食产量年均达到460亿斤以上，创历史最高水平。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

创新驱动成效明显。科技创新取得一批重要成果，获国家科技奖励90项。纳米结构金属材料研究取得颠覆性突破，“海翼号”深海滑翔机下潜深度刷新世界纪录，国产首艘航母、全球首艘30.8万吨超大智能原油船、跨音速风洞主压缩机等一批大国重器在辽宁问世，超大型离心压缩机、盾构

机等产能实现新突破，“辽宁造”医疗装备千里驰援武汉，“重器辽宁”深入人心。科技创新实力稳步提升，全省两院院士达 56 人，科技投入强度、科技成果转化、发明专利数连年增长。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赋予沈阳的 27 项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任务全部完成。创新主体活力持续迸发，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60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6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0000 家。

开放水平不断提升。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参与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显著，“辽满欧”“辽蒙欧”“辽海欧”综合运输通道开通运营。全省进出口总额累计实现 3.37 万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90 多亿美元。宝马沈阳新工厂、大连英特尔二期等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辽宁自贸试验区 123 项试点任务全部落地。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 53 国公民来辽宁可 144 小时过境免签。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入推进，对口支援与合作、东北地区交流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果。

区域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沈阳经济区加快建设，产业、交通、社会保障等一体化发展机制不断完善。沿海经济带新旧动能加快转换。辽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获国家批复。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积极成效。乡村

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县域经济不断壮大。兴边富民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抚顺西露天矿综合整治启动实施，阜新露天矿治理和综合利用初见成效。

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京沈高铁建成通车，高铁通车里程全国领先，港口资源整合实现突破，辽港集团挂牌运营。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全国领先。实施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程4.6万公里。沈阳、大连机场旅客吞吐量均突破2000万人次/年。能源供应结构不断优化，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辽宁段投产通气，徐大堡核电二期、红沿河核电二期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重点供水工程建成通水，二期工程等加快建设。信息传输网络更加高效安全，光纤和4G网络信号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5G基站2.5万个。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精准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15个省级贫困县、1791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84万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工程扎实推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6%，较五年前提高11.1个百分点；辽河、大小凌河生态廊道基本形成，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多年来最好水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地方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加强。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在园覆盖率达到78.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10.5年增加到11年。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一步发

展，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建成，沈阳、大连、鞍山、盘锦获评国家文明城市，辽阳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公共卫生体系经受住新冠肺炎疫情考验，沈阳、大连、锦州三大医疗救治中心加快建设，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列入国家首批试点。《黄玫瑰》等一批文化精品获国家“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99%，全省共获得世界冠军39个、全国冠军247个。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镇累计新增就业228.4万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5%，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实现均等化，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十六连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超过50%。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建设饮水安全工程3863处，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86%和82%，435万人饮水状况得到改善。社会治理效能实现提升，法治辽宁、平安辽宁建设成果显著，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净化，各类社会矛盾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边境安全全面巩固，全省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不断增强。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政治生态明显改善，为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110.5万名党员干部投身抗疫一线；330.9万名党员捐款3.2亿元，位居全国前列；先后派出11批医护人员驰援湖北，规模居全国前列，支援武汉雷神山医疗队获得“时代楷模”称号；5名优秀共产党员和4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到中央表彰。党管人才工作格局日益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增加41.8万人和26.5万人。

指标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速 [累计]	2020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5	11		1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81]		[84]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30]		[33.09]
耕地保有量（万亩）		6902		796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国家下达	68.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20]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15]		[9.4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4.5	6.5	[2]	7.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18]		[8.62]*

森林 增长	森林覆盖率 (%)	40.9	42		42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3.06	3.41		3.48	
空气 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1.5	76.5		83.6	
	细颗粒物 (PM 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率 (%)			[23.6]		[26.4]
地表 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44.2	51.2		73.3	
	劣Ⅴ类水体比例 (%)	3.5	1.16		0	
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 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13.4]		[16.5]
	氨氮 (%)			[8.8]		[14.8]
	二氧化硫 (%)			[20]		[26.3]
	氮氧化物 (%)			[20]		[20.11]

注：①2020年情况均为预计数，具体以统计局公布为准。

②“[]”内为累计数。

③带*指标为2019年实际完成情况。

④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收入的绝对数和增长速度，按2020年可比价。

⑤2019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累计完成情况按扣除大连恒力石化项目新增能耗影响后测算（如不扣除，实际完成[4.64]）。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中共辽宁省委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政府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认真履职、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不懈奋斗的结果。“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为“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发展积累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既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又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和智能制造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治理体系深度变革，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冲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国际关系中不公正不平等现象依然突出，全球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具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配套能力，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

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为民族复兴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尚有弱项。

从辽宁自身看，经过多年努力，在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支撑能力，积蓄了强劲的发展势能，具备了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的有利条件。立足国家发展大局，肩负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使命，地位重要、作用突出。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新突破等重要指示，为辽宁振兴发展确立了新目标、寄予了新期望、注入了新动力。同时，要清醒认识到，振兴发展仍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由传统模式加速向新科技革命驱动模式转型，面临更为激烈的全球产业竞争和日渐复杂的智能治理趋势，需要破解更多深层次问题，主要是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市场化程度不高，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新增长点没有系统形成，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突出，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对外开放优势未充分发挥，人口

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较重，一些干部思想观念解放不够到位、干事创业激情不足。

综合研判，新时代辽宁加快振兴发展面临诸多重大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政策红利将不断释放，持续激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活力。二是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新使命新担当，辽宁地处东北亚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关键地带，通关达海，战略作用突出，具备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优势条件。三是辽宁工业基础雄厚，产业优势突出，应用场景丰裕，有利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充分孕育发展。四是辽宁人文底蕴深厚，现代教科文事业发达，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正在加快形成，面向全球投资者的发展比较优势正在加快释放。五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中日韩自贸区预期、京沈高铁全线运营等重大机遇，与辽宁改革开放创新形成历史性交汇，必将推进内生动力加快集聚，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辽宁振兴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未来美好蓝图催人奋进。

“十四五”时期，我们要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更好服务国家

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国内大循环中发挥重要战略支点作用，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重要战略枢纽作用，实现高科技引领产业发展、高效率驱动要素体系、高价值实现改革蓝图、人民共享高品质生活，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

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担当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辽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全面展示辽宁振兴发展的生动画面和宏大场景。

第二节 遵循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省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驱动协同发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

碍，充分释放开放活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持续增强振兴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科学谋划、统筹推动各方面工作，做到全局与局部相统一、当前与未来相协调、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衔接，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瞄准目标、久久为功。保持战略定力，凝聚奋进力量，发扬斗争精神，扎扎实实办好辽宁自己的事，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坚强支撑，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勇立时代潮头，重塑环境、重振雄风。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全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迈上新台阶，建成数字辽宁、智造强省，跻身创新型省份前列，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重要；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辽宁、平安辽宁；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辽宁，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广泛形成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辽宁；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成为对外开放新前沿；建成交通强省，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进入全国前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省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四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辽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未来发展的支撑条件，通过五年努力，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驱动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区域协调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力争高于全国水平，经济总量在全国位次实现前移。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明显改善，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数字经济比重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支撑高质量发展

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推出一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健全，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对外开放新前沿建设扎实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创新能力实现新跃升。建成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辽宁落地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显著提高，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区域发展形成新格局。中心城市、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沿海与腹地良性互动，城乡区域协调性明显增强，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绿色成为辽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力争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人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均期望寿命保持全国领先。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依法治省迈出坚实步伐，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基础更加巩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属性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累计]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预期性			6%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预期性	2655.5	3500左右	6%左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69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预期性			6%左右
营商便利度	预期性		进入国家先进行列	

制造业增加值率（%）	预期性	23.5	25	
高端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占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	预期性	19.7	30	
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本地配套率（%）	预期性		62	
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预期性			8%
招商引资实到资金（亿元）	预期性	5110	7508	8%
常住（含瞬时）人口数（万人）	预期性	4350	4430	
创新驱动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预期性			≥7%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家）	预期性		22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预期性	3.71	4.95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高于国家平均水平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人年）	预期性	41.9	46.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预期性	21.7	2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接工业互联网率（%）	预期性	25	95	30.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7.5	8.5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预期性	2.9%		力争≥6%
★城镇调查失业率（%）	预期性	5.9	5.5左右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约束性	11	11.3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预期性	3.8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0	95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预期性	2	≥3	
★人均预期寿命（岁）	预期性	79	8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预期性	82	88	
绿色生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约束性			等待国家下达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等待国家下达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约束性	83.6	等待国家下达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73.3	等待国家下达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约束性			[12%]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42	42.5	
水土保持率（%）	预期性	75.4	77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约束性		35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约束性	2321.6	23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约束性	5458	6133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收入的绝对数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② [] 内为5年累计数。

③指标名称前标注★的为参照国家规划《纲要》指标体系设置的指标。

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税收占比。

⑤“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待国家统计局公布相关统计标准和数据范围后再行测算。

第二篇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

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是辽宁必须肩负起的光荣使命。必须锚定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以超常规的努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新突破，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新突破，实现产业结构、经济结构调整新突破，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新突破，实现构建新发展格局新突破，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突破，实现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新突破。

第四章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改革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突破口，加快高水平制度建设，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把有效市场和有

为政府更好结合起来，形成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振兴发展的战略问题，着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生态。到2025年，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突破，营商便利度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建设高效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增强服务意识，建设服务型政府，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拓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广度和深度，简化审批流程，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实现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等各类涉企注销业务“一网服务”。完善投诉机制，做到“接诉即办”，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营商环境满意度。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构建优良法治环境。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司法公正，推进司法服务方便快捷、司法质效大幅提升、司法成本有效降低、司法生态明显改观。创新监管手段，增强事中事后监

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提升法治意识，强化违法惩戒，提高违法成本。

畅通便利开放环境。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推进对外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推广，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建设口岸大通关系统，优化完善通关便利化制度流程，简化申报手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打造信用辽宁。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大力倡导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提升区域市场信用水平，建设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省、市、县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归集、处理能力，有效支撑信用查询、联合惩戒、信用修复和监管功能。坚持信用监管和服务双轮驱动，完善政务诚信、信用承诺等方面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用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诚信辽宁建设，健全社会诚信制度，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加强公民诚信道德建设。

塑造文明包容人文环境。增强城乡人文魅力，加强营商环境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社会生态、自然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营造“办事不求人”的氛围，使“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适应新时代辽宁振兴发展的商业和人文氛围。

专栏3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程

(一) 建设政策精准推送平台

对各部门政策信息进行标准化、精细化梳理后精准有效推送至企业，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二) 建设“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

围绕我省重大产业和重要领域，汇集优质人才项目和创业项目，对集体落户、办理社会保险、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等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张网办理”。

(三) 建设项目管家服务平台

将全省项目管家纳入平台监管，对解决企业需求进行闭环管理，为全省大中小微企业和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四) 建设“一件事一次办”系统

研发“一件事”并联审批系统，实现200个跨部门联办的“一件事一次办”。

(五) 推进跨区域通办工程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实现500个事项“省内通办”，200个事项“东三省通办”，100%落实国家部署的“全国通办”事项。

(六) 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围绕九大类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申报材料压减70%以上，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90天以内。全面实现“一支队伍”辅导、“一张表单”申报、“一个窗口”受理、“一张蓝图”统筹、“一个系统”审批、“一个平台”监管、“一张网通办”。

(七) 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调度监察系统

完善省、市、县、乡、村各级政务服务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全过程监察，建设符合辽宁实际的智慧大厅监察中心，实现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集中管理、实时监控、统计分析、绩效考核”。

(八) 掌上办、线上办、就近办、一号通办专项工程

全面提升“辽事通”等APP服务能力，“政务服务驿站”实现全覆盖，健全非紧急类咨询投诉建议办理体系，全面实现“一个号码管服务”。

第二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重点基础领域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中高端集中。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支持能

源、铁路、电信、公共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鞍钢和本钢等央地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培育世界一流钢铁企业。

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通过增资扩股、股权置换、产权转让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混促改、以改增效，做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提高国有企业经济贡献率。着力引进一流战略投资者，推动一批混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上市，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能力。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推动建立股权和分红激励机制。深入开展区域性国有企业综合改革试验。

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建立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外部董事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经理层市场化选聘。

健全国资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改革，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立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贯通高效的监督机制。

专栏 4 区域性国有企业综合改革试验

(一)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沈阳市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提升为由辽宁省委、省政府直接领导。

(二) 建立健全“省为主导、市为载体、省市联动、协同深化”的领导协调及工作机制。

(三) 推进沈阳市区域范围内的国有企业综合改革试验，推动央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产业升级。

(四) 以大连市为主，配合招商局集团共同开发建设太平湾合作创新区。

第三节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方针，优化支持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位。制定实施《辽宁省公平竞争条例》，废除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为企业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领域。完善对民营企业执法司法平等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本地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激励机制，形成尊重、爱护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精准实施扶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强化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精准扶持，发展供应链金融，降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全力缓解民营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制造。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支持商协会组织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健全现代财税体制，提升金融服务质量，稳慎推进金融创新，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疏通金融体系流动性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坚持以预算项目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一体化。完善财政资金分配的放大机制和竞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推进财政支

出标准化，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财政重点领域改革。健全省级以下财政体制，科学确定省以下财政收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保持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合理比重。坚持过紧日子，坚决取消不必要支出、压减非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并统筹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加快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成本相衔接，逐步建立基层“三保”长效保障机制。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确把握金融本质，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推动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健康发展。不断完善保险市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完善“信易贷”平台，加强各地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空间。规范各类金融组织及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

加快推进金融系统改革。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的产业体

系、市场体系、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等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构建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立体金融服务支持体系。引导地方法人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提高中长期贷款、首贷和信用贷款比重。加快农信社改革步伐，稳妥推进城商行改革。加强金融控股集团资本管理、风险管控、协同发展功能，支持担保集团健全再担保体系。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增加品种供给，向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发展。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完善功能。建设全省统一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企业征信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融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推动股权投资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倾斜。

专栏5 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我省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包括省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各市政府建设的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两部分，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核心，利用“数字政府+金融科技”模式，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服务（一）：通过建设网站、提供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措施打通企业数据与网络平台的通道，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网络基础设施服务。

服务（二）：整合政府数据、产业发展数据、企业公共信用数据等各类数据，建设服务金融企业的大数据平台。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加工整理，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查询服务以及线上撮合服务。

服务（三）：根据金融机构的需求，构建企业信用评估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描绘企业信用画像，为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第五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市场化改革，深入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

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有效降低各类要素成本。推进存量土地有序流转和开发利用，提供灵活高效的产业用地保障。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推动降低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放宽制造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物流收费。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分类制定衍生数据要素的管理机制，强化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

提升市场环境质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立维权投诉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建设智能大市场，构建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完善价格调控机制，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完善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把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营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加强规制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化“卡脖子”清单为机遇清单，以更大勇气、更多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

碍，提高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国防军事单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度和贡献率。

第五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辽宁振兴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塑造发展新优势，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

第一节 创建科技创新高地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辽宁产业发展方向，构建以沈阳、大连为核心，以国家级创新平台为引领，以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为载体，辐射全省乃至东北亚的科技创新高地。

建设重大创新平台。以全新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建设，建成国际一流的综合性材料基础研究平台。对标国家实验室，建设辽宁实验室，加快推进材料科学、智能制造、精细化工与催化中心建设，创建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沈阳市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支持大连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创投中心。积极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力争取大连先进光源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大科学装置和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落户辽宁。加快建设国家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建设健康医学研究中心。积极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装置共享平台建设。

优化整合科技资源。建立科技创新统筹协调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能力。鼓励引导在辽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推进科技创新，优化提升一批高水平科研科创机构。

建设创新资源集聚高地。高质量建设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先行先试，高标准规划建设沈阳浑南科学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推进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国科大能源学院、大连清洁能源实验室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创新集聚区。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更多省级高新区晋升国家高新区。鼓励以国家级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各类园区，培育建设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依托沈大沿线高新区和重点城市建设沈大科创走廊。

深化科技交流合作。积极推进全省科技要素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布局，鼓励开展跨区域联合攻关，鼓励省内用人单位在省外建立研发中心（机构）、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创业基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联合研究、人才交流、技术交流和跨境合作。支持海外企业在辽建

立研发机构、创新平台、联合实验室。以东北亚和中东欧国家为重点，拓展深层次国际科技合作。

专栏 6 创建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

（一）创新实验室体制机制

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赋予领军科学家充分的人、财、物、科研组织等自主权，实施全新的科研项目组织机制和经费使用机制，强化人员分类管理与评价激励，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

（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重点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学科领域及相关前沿交叉领域，布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类、新技术新动能类、基础研究类和人才培养类”等重大科技项目，积极承担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科技任务，支撑引领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

（三）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围绕辽宁实验室创新发展，支持沈阳高能射线多束源材料多维成像分析测试装置建设，集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

第二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突出产业政策的战略引导作用，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把握技术创新的经济活动属性，支持企业涵养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技术共进的市场化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由企业做“盟主”、契约为纽带、市场目标明确的科技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各类平台创新资源向企业开放，推动各类创新要素跨界融合

发展。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深度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注重发挥企业家推动技术创新的关键作用，引导企业家成为科技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

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和“啄木鸟”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建设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拓宽创业投资、科技担保、风险补偿等多元融资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化发展，加强共性技术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专业孵化器建设，推进行业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技术合作协作。

第三节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围绕解决“卡脖子”问题，强化科技创新有效供给，提升全面支撑能力。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

图、适应振兴需求、彰显辽宁科技优势的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和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计划。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和进口替代清单，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努力攻克集成电路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精细化工、特种金属、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高端医疗设备、生物医药等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工业半导体材料和芯片、工业基础软件等“卡脖子”技术突破，开发一批重大创新产品。

发展面向重大应用场景的关键技术。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坚持“补短板”和“锻长板”并重，实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专项行动，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细化工、新材料、集成电路、清洁能源、生物医药、医疗设备、节能环保、智能建造和现代农业等产业部署一批创新链。大力发展民生科技，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关键技术，建立健全应对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事件的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

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优化学科和研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围绕物质科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与技术等，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纳米科技、合成生物等前沿交叉研

究。瞄准先进制造、新材料、催化与清洁能源、重疾诊治等前沿领域，推进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催生颠覆性技术，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高质量实施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和项目，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和学科升级，积极引入境内外高水平学科资源，大力推动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

专栏 7 发展面向重大应用场景的关键技术

（一）高端装备制造

突破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装备、工程机械装备、石化成套装备、矿山成套装备、交通装备、能源装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制核心零部件及整机产品，在汽车等典型行业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应用，提升装备制造业自主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整机集成能力及信息化水平。

（二）精细化工

突破绿色高效合成、危化反应过程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高性能催化剂、新型农药、高性能颜（染）料、新型助剂、高端润滑油及其添加剂、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品、新型功能涂料、高端含氟化学品、高附加值化工中间体、生命化学品等产品研发力度，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条，提升基础化工原料省内利用率。

（三）新材料

构建覆盖原材料资源高效利用、基础材料品质提升、新材料研发应用、材料与制造深度融合、废弃材料资源回收再利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技术创新链条，实现新材料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大数据与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文化科技融合等方向关键技术攻关与创新产品研发，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能力。

（五）生物医药与卫生健康

以化药、生物药、中药等为重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加强与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纳米等新兴技术融合发展，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技术水平。开展重大慢性病的早期诊断、早期预防和精准治疗研究，加强重点传染病预警、预防、诊断和治疗新技术及重大疾病防控研究，提升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疾病管理等康养技术水平。

（六）医疗设备

开展光子计数探测器、超清 TOF 重建、多模态影像融合分析、AI 低剂量能谱成像、智能辅助诊断、手术机器人智能影像引导、实时感知与人机交互、即时检测、活检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光子计数 CT、全数字化 PET/CT、智能化 MRI、超快便携 US、复合一体化诊疗系统、智能放射治疗系统、消化系统手术机器人、检疫作业机器人、导航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设备。

（七）智能建造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和绿色建筑建材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等一批核心技术。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场景。

(八) 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

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技术，煤炭及二氧化碳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核能、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储能与能源互联网技术等，推动多种能源融合发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研发及应用，发展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利用技术，提升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与预警技术水平和能力。

(九) 海洋

加强海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海上可再生能源利用与转化、海洋工程、海洋食品加工、深海装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等领域技术创新，构建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全面提升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自主创新能力。

(十) 现代农业

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现代种植业、现代畜牧业、水产业、林草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业装备、黑土地保护、农业信息化和气象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开展玉米、水稻新品种及辽育白牛等自主知识产权农业生物技术研发。

第四节 优化创新生态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和水平，以良好的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制定出台《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构建科技创新制度供给体系。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和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健全高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考核、多元评价、中长期绩效评价等制度，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优化科技奖励制度。深入推进沈阳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广泛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深

度合作，积极吸纳省内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落地。高标准建设枢纽型技术转化和交易平台体系。培育发展技术经理人，建设技术转移专员、知识产权专员及综合保障等“一站式”服务的技术转移队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中试基地。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实施《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运营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知识产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协同精神、育人精神，引导科研人员树立恪守道德、严谨求实的学术品格。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推动科研诚信管理专业化常态化，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第五节 大力引进集聚高端人才

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建设更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营造爱才、识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

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注重立足本地实际，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发挥企业作用，促进人才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以需

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升级“兴辽英才计划”，遴选支持一批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重点资助一批“高精尖”人才。完善院士工作站常态化联系机制，发挥院士传帮带作用，加强院士后备人才培养引聚。实施高端团队“带土移植”工程，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和高端科技项目。深入推进柔性引才。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待遇，弘扬工匠精神，塑造“辽宁工匠”品牌。

提升人才服务效能。探索建立年薪制度、弹性工作日和竞争型人才使用机制，组织“专家服务团”进企业、进项目、进园区，开展“订单式”技术改造和科研攻关，转化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三链融合”，引导人才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人才管理权限全链条下放，激发用人主体引才用才“原动力”。建立靶向引才、专家荐才机制，吸引“候鸟型人才”联合创新。探索人才价值资本化、股权化有效路径。积极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和产才融合平台，完善“平台+人才+机制”工作模式。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安居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养老、出入境签证等“保姆式”服务。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沈阳、大连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提升优质人才对辽宁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双创服务平台，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探索适应国际化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和国际人才流动制度。健全留学回国人员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提高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

专栏 8 专项人才工程

（一）兴辽英才计划

5年共遴选支持约1500名高端人才。其中，杰出人才10名，青年拔尖人才500名，领军人才1000名。领军人才中，从事基础研究的200名，从事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300名，哲学文化、教育教学、医药卫生、金融、农业等重点行业500名。

（二）高端团队“带土移植”工程

采用“项目+团队”引才方式，5年计划引进300个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国内领先地位的高端人才团队，引领带动机器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以及增材制造、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量子科技、储能材料等未来产业快速发展。

（三）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计划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新建一批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力争全省服务机构达到1700家，从业人员总量达到4.5万人。

（四）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弘扬“工匠精神”，着力提升高技能人才供给水平，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每2年评选一批“辽宁工匠”“辽宁技能大奖”“辽宁技术能手”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支持沈阳推进“盛京工匠”培养工程。

第六章 全力打造数字辽宁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赋能增效，用数字经济引领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深植“数字基因”，

加快辽宁“数字蝶变”。

第一节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构建大数据深度科学辅助的政务管理运行新机制、新平台，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完善政务基础平台。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原则，建成全省统一的行政服务云。加快推动各级业务系统云化迁移，聚合业务应用和政务数据，形成省市两级云管理服务体系和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依托省市两级大数据和共享交换机制，建立公共信息大数据应用中心，建设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制订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管理和技术应用等规范标准。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省级统筹、整体联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全方位协同管理和服。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优化全省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

推动数字化治理。建设应急响应和智慧决策一体化平台，完善“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生态环境”，深化智慧交通综合治理。建立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监管水平，落实互联网平台管理责任，推动治理模式升级。

第二节 加强数字社会建设

强化系统集成、整体提升，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迭代进化。

推进信息惠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建设省级就业和社保信息资源库，提升智慧社保服务水平。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搭建“辽宁图书馆文化驿站”，丰富数字文化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及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构建“教育云”平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联网共享，全面建设智慧校园。

建设智慧城市。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整合交通、安全、环境等数字化子系统，实现城市云脑“一体贯通”。推进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全域感知”。支持沈阳、大连、锦州、朝阳等市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联网化、智能化水平。

建设数字乡村。提升乡村网络覆盖水平，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建设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推进乡村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建设。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提升乡村数字治理能力。

第三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

加快数字技术全方位、全链条赋能产业，利用数字化场景牵引技术创新、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推进工业数字化。加快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各环节融合应用。面向重点行业，形成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研发制造、个性化定制、云制造等智能制造新业态。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体系，推进企业级、行业级、综合性平台建设，普及标识解析应用。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的工业互联网，加快企业数据、业务和设备上云。

推动农业数字化。建立农业大数据库，搭建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应用系统。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搭建自动养殖、动态监测、物联网管控系统，建设数字植物工厂、智慧养殖工厂、数字种业工厂。建设农业病虫害测报监测网络和智能植保防御体系。推动农业智能化生产和农机设施智能化改造。建立数字养殖牧场和奶业云平台。建设渔船智能监管系统和设施渔业智慧管理平台。加快涉农数据上云，鼓励开发农业信息服务产品。推动农业新业态发展，加快互联网物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

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物流园区、电商快递园区，推动海陆空一体化联运中心建设，搭建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发展数字商务、主播经济。加快建设大连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丰富远程医疗服务模式，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加强全域智慧旅游服务。依托大连、沈阳综合优势，建立有影响力的现代传媒和动漫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数字文化产业。

专栏9 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专项行动

（一）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加快推动企业实现业务、数据和设备上云上平台。到2025年，实现20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其中工业企业5万家。

（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支持企业利用5G、软件定义网络、工业无源光网络、边缘计算、标识解析等新型工业网络技术改造内网。推动建设垂直行业企业内网标杆网络，形成汽车、化工、钢铁、机械等支柱产业企业内网升级样板。

（三）智能化提升工程

推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装备制造、石化、冶金等重点行业的融合应用，培育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80%，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95%。

（四）工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突破云制造与制造物联关键技术，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推广融合应用场景。

第四节 发展壮大数字产业

支持数字产业全链条发展，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创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巩固软件外包业务优势地位，依托沈阳国际软件园和大连服务外包基地，建设全国重要的软件产业自主研发基地、服务外包承接基地。依托优

势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工业软件产业，构建工业软件平台体系和自主可控的工业软件生态。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发展新兴软件产业。开发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关键基础软件。支持先进算法研发应用，发展面向大数据应用的大型通用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大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等软件产品。

做大做强集成电路产业。推动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沈阳集成电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大连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朝阳半导体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盘锦光电产业基地、锦州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建设。做强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优势产业，提高集成电路特色材料配套能力。围绕嵌入式 CPU、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等领域，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加强新一代机器视觉、物联网核心芯片、智能计算芯片等技术的前瞻布局。发展新一代工业机器人，大力推广人工智能产品在装备、电子、轻工、建材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大特种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专用传感器研制。开发自主导航、通信与控制等技术及产品，发展智能运载工具。加快发展新一代智能手机、车载智能终端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支持沈阳创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布局新一代网络安全产业。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面向 IPv6 安全、5G 安全、大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新兴领域，发展拟态防御、态势感知、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网络安全标准与应用管理模式，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基地。

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面向第五代和未来移动通信技术，研制工业无线网络接入网关产品、网络配套产品及基于未来移动通信技术的关联产品群，形成设备、技术和服务品牌。培育物联网产品制造产业，加快发展嵌入式软件、网络服务、传感网智能管理等物联网服务业。

推进区块链技术发展应用。建设全省区块链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区块链产业创新平台、沈阳东北亚区块链总部基地、大连区块链产业园。加快区块链技术在金融、工业、能源、医疗、生态环保等重点行业应用，稳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数字贸易试点。

专栏 10 数字产业化发展行动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大连高新区新型工业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沈阳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依托，加快推动软件产业转型升级。

（二）人工智能新兴产业

发展智能软硬件、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产品，整合沈阳、大连优质资源，建设全国最大的机器人研发和制造基地。

（三）大数据产业

重点研发海量数据存算、数据分析挖掘、安全隐私、大数据归集管理、虚拟现实、大数据与医疗知识融合等关键技术。推进大数据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强园区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培育建设大数据产业聚集带。

（四）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

重点支持沈阳自动化所、沈阳计算所等突破 5G 无线传输技术、低时延技术、网络切片技术，研制 5G 现场网关、传感器、AR/VR 工业应用、边缘计算平台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关键技术。

第五节 培育良好数字生态

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场景优势，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破除数据价值挖潜和数据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大数据政务、商用、民用发展，释放数据要素倍增效应。

推进公共信息数据共享开放。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完善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加快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体系，稳妥推进资源开放。

深挖社会数据资源。拓展数据采集渠道，推动行业数据、第三方社会数据有序汇聚。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合作共建社会数据采集体系。培育规范的商业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综合开发和规范利用场景群。

完善交易规则标准。建立符合保密、平等和激励三大原则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组建大数据交易中心，建立数据资源要素产权、定价、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机制。

第六节 强化数据安全

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数据相关的权益，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建立联动协作机制，面向公共网络服务系统、工业控制系统，以及能源、通信、金融、交通、卫生、教育等重要行业信息系统，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和管理中心的安全防护，确保网络安全技术与业务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综合利用监控、运维管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等平台，有效加强系统运行过程实时监测，切实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

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基础制度，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数据应用的统筹管理及行业自律。强化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完善技术保障手段，为数据安全提供有效支撑。

第七章 加快推进智造强省 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工业振兴。全力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项目上马冲动。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和本地配套能力，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一节 改造升级“老字号”

深入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装备制造业等优势产业数字赋能，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实施产业基础振兴工程，发挥科技自立自强对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聚焦基础技术和关键领域，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需求导向，在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成套设备等“卡脖子”关键技术装备，以及伺服电机、智能控制器、精密减速器等高性能、高可靠性关键部件和功能部件方面实现突破，补齐装备制造业中基础零部件、核心功能部件、关键核心技术等短板。统筹布局中试熟化、试验验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

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建立重大装备攻关激励机制、风险补偿机制，采用专项资金后奖补等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

推进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场景资源和数据资源优势，吸引资金流、人才流、技术流、物资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高水平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围绕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的成套装备、汽车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医疗设备、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布局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开展“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智能化改造。

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装备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鼓励企业开展远程运维、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服务，构建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支持企业由装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鼓励整机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用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工程总承包，承接“制造+服务”交钥匙工程。鼓励开展试点示范，推进服务型制造模式在装备行业推广应用。

专栏 11 “老字号”重点产业链改造工程

（一）汽车产业链

加快布局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燃料电池汽车及耐低温、高安全性的动力电池 PAC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整车控制系统、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控系统等。支持沈阳建设有重要影响力的汽车产业中心，建设新能源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创新平台，形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汽车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亿元，整车产量达到 150 万辆。

（二）数控机床产业链

重点发展面向航空航天装备、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需要的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多轴联动数控机床及集成制造系统。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核心功能部件及应用软件。到 2025 年，数控机床行业营业收入争取达到 200 亿元，本地配套率达 55%。

（三）输变电装备产业链

重点发展特高压变压器、大容量换流阀等输变电装备及零部件，重点攻克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温升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基地，实现关键装备自主化研制和产业化。到 2025 年，输变电装备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

（四）燃气轮机产业链

重点发展气压计的转子叶片、涡轮组件、发电机等燃气轮机设备及零部件，重点攻克设计、热端部件制造等先进技术，实现燃气轮机产品及核心配套件安全可靠、自主可控。到 2025 年，燃气轮机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

（五）压缩机产业链

重点突破大型离心压缩机用轴承、联轴器、防喘振阀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攻克高效降噪、稳定性、大型结构优化等技术难题，支持成果转化和首台（套）产品在重点工程的应用。到 2025 年，大型压缩机装备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

（六）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

围绕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等主流船型，加强节能、环保、安全、智能船型设计，重点发展 VLGC、VLEC、LNG 加注船及中小型气体运输船，加强海洋综合平台和大型邮轮技术储备。到 2025 年，全省船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 亿元，本地配套率达到 50% 以上。

专栏 12 重大标准化检验检测项目

- （一）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 （二）石油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 （三）新材料测试评价区域中心；
- （四）医学影像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 （五）生物制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 （六）医用数字成像设备重点实验室；
- （七）化学药品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 （八）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提升工程；
- （九）绿色建材检验检测技术平台。

第二节 深度开发“原字号”

着力建链延链补链，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优化存量产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聚焦规模化、精细化、高级化，培育壮大本地化产业集群，建

设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化产业基地和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

推动石化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统筹优化石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整合炼化产能，推动炼化一体化，全面建设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建设辽东湾精细化工产业带，发展抚顺、辽阳、葫芦岛、锦州、营口等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构建“两极一地”为轴、沿海与内陆两翼协同发展的精细化工产业带空间格局。推进“减油增化”，增强烯烃、芳烃及其衍生产品的供给能力，建设聚酯、烯烃大宗化学品、通用树脂、合成橡胶、聚氨酯生产基地，重点围绕丙烯、橡塑蜡料、特种聚酯、特种橡胶等产品开展精深加工，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化工产品，逐步完善从石油化工到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的全产业链。

推进冶金产业精深加工。提高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和融合创新水平。以兼顾资源、铁路、港口、需求，推进集群化发展为原则，优化钢铁产业布局，推进优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发展高品质钢铁和有色金属材料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先进制造关键基础零部件及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等用钢以及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高温合金等先进钢铁新材料和高品质铝及铝合金、铜及铜合金、海绵钛、钛合金、镁合金、锆合金、3D打印高性能金属粉末等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

加快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发展。研发生产高性能陶瓷材

料、特种玻璃、新型建筑材料、高品质镁质耐火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产业，提升协同处置及消纳固废能力，推动绿色、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集聚发展。推进菱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原料装备水平，开发建筑用、装修装饰用等镁建材，以及镁复合材料、功能氧化镁等镁化工产品，加快鞍山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和营口镁制品加工基地建设。

促进产业耦合协同发展。推动钢铁、化工、建筑材料等产业耦合，促进原材料工业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化工、冶金行业的副产品发展新型绿色建材，推动菱镁、水泥行业回收二氧化碳，发展碳化工产业。推广煤气制烯烃技术，合理利用钢铁、石化行业副产氢气资源，积极参与氢能产业发展；推进焦化企业利用煤焦油生产针状焦等产品，提高碳素企业的资源保障水平。

专栏 13 “原字号”重点产业链开发工程

（一）烯烃产业链

重点发展高分子量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EVA 树脂、ECOH 树脂等高端聚烯烃，补充完善环氧乙烷深加工产业链，发展下游塑料制品、日用化学品关联产业。到 2025 年，烯烃原料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大部分合成树脂、表面活性剂产品实现在省内精深加工。

（二）芳烃产业链

围绕 PTA 原料资源，继续延伸发展差别化聚酯纤维、聚酯类工程塑料、聚酯薄膜等产品，构建炼油—PX—PTA—聚酯深加工全产业链。到 2025 年，全面提升 PTA 产品在省内精深加工比重。

（三）精细化工产业链

重点发展工程塑料、高性能合成纤维、碳素、特种橡胶、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新型催化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油品添加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到 2025 年，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高端电子化学品等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

（四）高品质钢铁材料产业链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和船舶用钢、装备用钢、建筑用钢、汽车钢、电工钢、军工钢等先进钢铁新材料。加强与下游用钢产业的配套协作，加大先进钢铁材料的研发力度，推动钢铁深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到2025年，高品质钢铁材料行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

（五）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

以铝和钛产业为重点，加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培育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等领域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提高产业链创新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铝产业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钛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50亿元。

（六）菱镁产业链

提升镁质耐火材料质量稳定性，重点发展含铬产品的替代制品、无碳低碳镁质耐火制品和军工、航天航空用耐材涂料。研发和生产高性能、高附加值镁质建筑材料和化工材料，加快推广二氧化碳回收及提纯、电熔镁砂能源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到2025年，菱镁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亿元。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字号”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紧盯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培育新发展动能，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提升新兴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自主软件生态建设，鼓励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创新发展，支持重大场景应用。加快建设辽宁省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高端研发与应用平台。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和区块链产业孵化中心，形成全产业链生态。开展北斗卫星导航资源应用，在智慧交通、气象、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领域，构建北斗导航产业链。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扩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规模，加快在各行业普及应用，建设特定行业、区域、场景以及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

推动高技术制造业发展。做大做强燃气轮机、高端 IC 装备、现代医学诊疗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民用航空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轻型电动飞机等通用航空产品及零部件、机载设备等，提升航空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率。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全产业链发展，推进集成电路优势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提高 SOI 硅片、大尺寸抛光片、单晶硅棒/片等特色材料配套能力，提升信息化学品研发、生产、检测、应用能力，加快建设一批集成电路专用气体纯化系统生产线，建成集成电路行业使用大宗气体 PPB 级别分析检测实验室。

推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完善链式研发创新产业化体系，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构建绿色高技术生物制造产业体系，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面向重大疾病、进口替代药物、优质医疗服务等新需求，重点发展单克隆抗体、新型疫苗等生物技术药物，开发化药新药，以经典名方验方为基础，推动中药新药和中药健康产品发展，加快老品种二次开发。发展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等先进医疗器械，加快高压发生器、超导磁体等器械核心部件的国产化进程。支持本溪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基地，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推进专业技术研发和国际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建设中西医结合高品质康养康复训练基地。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

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做优节能产业。围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需求，重点支持加快改善环境质量、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项目及环境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做深环保产业。以废钢铁、废塑料、尾矿、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构建废弃物循环高效利用模式，做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加快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无损检测等再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推进零部件、机电产品、工业装备等的再制造，做精再制造产业。做强节能环保服务产业。

积极发展氢能产业。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及集成系统，支持大连建设氢燃料发动机生产基地和燃料电池应用示范区。推进氢能商业化、产业化、集群化，先行先试。开展公交、物流、海运以及储能等领域规模化场景应用。支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葫芦岛兴城等地区建设氢能产业应用示范区，推进大连、沈阳、鞍山、阜新、朝阳、盘锦、葫芦岛等地区氢能装备产业集聚区建设。

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聚焦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技术、氢能与储能、增材制造、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石墨烯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加快布局。创建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全球未来产业趋势论坛。孵化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实施产业跨界融合示范计

划，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标志产品，形成新的产业梯队。

专栏 14 “新字号”重点产业链培育工程

（一）机器人产业链

突破高精度减速器、电机、伺服驱动、激光器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和“卡脖子”关键技术，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洁净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标志性产品，做强深海、深空、手术等新一代机器人产品。支持沈阳建设“机器人未来城”。到 2025 年，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80 亿元，本地配套率达到 45%。

（二）航空装备产业链

做大做强通用航空装备产业，积极培育优势企业，加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重点发展民用飞机大部件国际转包，支持电动飞机、无人机和低空通航产业化发展，支持航空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5 年，民用航空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20 亿元，通用飞机本地配套率达到 70% 以上。

（三）集成电路产业链

做大做强集成电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特色产业，壮大集成电路制造，培育集成电路设计、封测等环节，推进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5 年，集成电路产业营业收入超 800 亿元，规上企业不少于 60 家。

（四）生物医药产业链

着力发展壮大抗体、基因工程等生物药产业规模，巩固提升疫苗大省地位。大力推进化学药新药高端化和原料药绿色化，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培育开发中药经典名方验方及民族药，拓展“辽药六宝”品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800 亿元。

（五）先进医疗装备产业链

研制完成 3.0T 超导磁共振等一批新产品，补齐关键部件制造能力短板，巩固提升医学检测、大型医疗设备、生物医药装备等方面核心竞争力，加大产品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先进医疗装备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50 亿元。

（六）氢能产业链

重点发展制氢装备、储运氢装备、氢燃料电池以及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整机成套装备等，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突破质子交换膜、催化剂、膜电极等一批核心技术，支持氢能在热电联供、微电网、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氢能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

第四节 做精做优消费品工业

适应消费升级需求，集聚创意设计要素资源，推动消费类产品进一步品牌化、时尚化，向高端、健康、智能方向发展。加快提升消费品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优质企业向国际化品牌发起冲刺。

加快发展智能家电产业。重点发展智能冰箱、空调、高效照明等中高端产品，培育提供家电控制、全屋信息、智慧

场景、耗材提醒等智慧化全屋解决方案供应商，建立覆盖创意设计、制造、应用和服务的全产业生态链。

促进家装包装等产业发展。发展高性能膜材料及制品、可降解生物质包装材料及制品、生态环保型生活用纸及纸制品产业。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发展全屋定制家具等富有文化创意含量的家具家居家装产业。

加快发展纺织工业。改造提升纺织业，大力发展高档精梳及多种纤维混纺纱线、精品面料及定制家纺产品，产业用纺织品、柞蚕丝绸等特色纺织品。培育新型绿色化纤业，发展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和再生聚酯纤维，推动生物基尼龙 56 纤维研制生产，支持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应用。发展高端服装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数字技术的应用，引导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智能制造，提高文化创意能力，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时尚化需求。提升“中国防护纺织品名城”等名城名镇影响力，推动丹东运动户外、兴城泳装等重点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加快发展。

积极发展特色轻工日用品产业。推动轻工日用品业向功能型、绿色化、高品质方向发展。加快手表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提升陀飞轮工艺水平和专业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发展高端机械手表、智能手表，培育自主品牌。支持化妆品等日化产品向谱系化高级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发展乐器产业，重点发展精品钢琴、手工提琴以及乐器配套产品。

传承与发展工艺美术业。加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传承与发展，依托 3D 打印、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创意设计，重点发展玉石、琥珀、玛瑙、煤精、辽砚、紫砂、贝雕、版画、芦苇画等特色产业区和现代工艺产品。

第五节 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

坚持产业为民，更好增进人民福祉。系统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产业结构、质量和效益，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深度变革和优化升级，大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调优产品产业结构，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服务经济规模能级，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链布局，构建基础能力强、附加值高、安全高效的产业链生态，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培育先进生产供应能力，扩大优质农产品、工业品和现代服务供给，推

动生产、流通、消费模式深刻变革，在中高端消费、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更多新增长点。

优化产业发展制度环境。加快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最大程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以智能制造为牵引，适应“深度工业化”趋势，围绕产业链韧性、供应链弹性和价值链增值性，加强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和配套体系建设，构建法治化制度环境和更加完善的市场决定机制，塑造要素体系、产业组织、市场需求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制定符合实际的产业政策，挖掘先进制造、石化和精细化工、汽车、机械、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潜能，积极培育以新一代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文创文旅、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物流等为引领的新兴产业集群，构建创新引领、新旧并举、供需匹配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

优化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加强统筹协调、部门协同和各方联动，更好发挥政策、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支撑作用，加强大规模生产系统、柔性制造系统、可重构生产系统和工业互联网系统的战略部署，构建以我为主的供应链组织网络，促进三次产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信息交互和智能协作，提升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落实支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消除不

利于数字经济以及医疗、教育、养老、设计、物流等领域优质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促进产业政策与财税支持、金融服务良性互动。通过财税、金融、投融资、户籍制度等方面改革，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生产力布局。

第八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住“三农”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推进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群众生活持续改善，推动欠发达地区向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发展。

建立长效机制。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改善民生福祉。支持欠发达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进一步提升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条件。选择15个省级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完善省内外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完善政策体系。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发挥再贷款、小额信贷等金融扶持政策作用，加大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第二节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

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产能、提质量、延链条、增效益同步推进。坚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塑造和标准化生产，引导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优化粮食品质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水稻、专用玉米、优质大豆、特色杂粮，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提高粮食生产质量效益。加强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示范推广和宣传培训，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

推进“菜篮子”产品扩容提质。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产品和优势产区集中、果蔬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确保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生产和供应。做优做强设施农业，鼓励经济作物种植，推进特色果蔬全产业链发展。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稳定猪、禽养殖，大力发展牛、羊、驴草食畜牧业。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推进种养结合。科学确定区域养殖规模，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环境友好型养殖。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发展近海立体养殖，加快海洋牧场建设。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修复，合理确定沿海和内陆养殖规模，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农产品全链条全过程监测检测，继续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引导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强化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和恶意损害农产品食品安全行为。

专栏 15 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程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农业地方标准达到 1200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5% 以上。

(二) 设施农业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设施农业达到 230 万亩，种植设施蔬菜 200 万亩，设施水果产量稳定在 95 万吨以上。

(三) 畜禽特色养殖

发展辽宁绒山羊、辽西驴、西丰梅花鹿、中华蜜蜂、柞蚕等特色品种养殖业，做强辽育白牛、草原肉羊、黑山蛋鸡、黑猪产业。

(四) 精品渔业

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30 个，年新建人工鱼礁区 50 万亩以上。建设大连远洋渔业基地，丹东、营口、葫芦岛渔港经济区，丹东、锦州、营口海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基地。

第三节 加快发展乡村产业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构建农业全产业链，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采用间套轮作、粮草轮作等方式，推进耕地保护与提升。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扩大有机肥、种植绿肥应用，扩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使用。鼓励生态健康养殖，优化种养结构。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创建 30 个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统筹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富民产业，带动更多农民参与收益、增加收入。加强质量监管，培育盘锦大米、朝阳小米、丹东草莓、鞍山南果梨、绥中白梨、沟帮子烧鸡等原产地特色品牌。鼓励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发展，发掘工艺技艺，培育乡村特色产品。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借助“互联网+”提升特色农业

供应链水平。依托原生态生产生活方式，利用乡村特色资源，培育休闲农业专业村镇、休闲农业园、休闲旅游合作社。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做强做优粮油、果蔬、畜牧、渔业、林业等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引导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区和物流节点集聚，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深化现代畜禽及肉制品产业链，做精水产品加工产业链，培育壮大“药食同源”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培育特色食品产业基地，推动食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水平。支持盘锦建设东北粮食集散中心和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支持朝阳建设辽冀蒙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精深加工基地。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经验。推动种养相结合和产业链再造，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精致农业、功能农业等。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一批特色产业强县强镇强村，支持铁岭建设东北智慧农业协作中心和农业物流枢纽中心。

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创新经营方式，培育壮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政府公益性服务和市场社会化服务协同发力。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

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生产性服务，创新农业信贷、保险产品和服务。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商贸流通检测检验认证平台。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品牌。

专栏 16 乡村产业振兴工程

（一）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

区域公用品牌 200 个，辽宁特产之乡 300 个。培育 65 个特色知名品牌，创建一批农业绿色高效示范县。

（二）智慧农业建设行动

建设农业资源大数据体系、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体系、“互联网+”农机作业、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渔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智能手机新农具系统和数字化产地市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省、市、县三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线上销售的品牌农产品展销中心。

（三）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行动

新建 24 个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基本实现每个农业大县建设一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培育 4 个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行动

在城市毗邻区、城市副中心和卫星城、生态功能区、少数民族地区分别挖掘资源、文化等元素，发展各具特色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创建 8 个休闲农业重点县，培育 40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开辟 35 个全国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

（五）乡村产业提升行动

新认定 35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达到 68 个。建设 5 个国家级、2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一批产值超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四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设生态宜居美丽新乡村。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2021 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示范引领、特色发展、改造提升、搬迁撤并四种主要类型，分类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推广新型农房设计和建设经验，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优化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推广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实现乡村5G网络覆盖。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工程，优化农村快递网络。推动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引入市场主体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运营。

深入持久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普及卫生厕所。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生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托乡村地区森林、沟壑、水系、渔村渔港、农耕文化、特色产品等资源，培育乡村旅游网络。到2025年，创建美丽宜居村5000个，其中美丽乡村示范村1000个，80%的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

提升农村社会事业水平。发展面向“三农”的职业教育，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强化乡村医疗和卫生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医联体、医共体、家庭医生组成的分级医疗体系。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全省农村患者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5%以上。

加强乡风文明和社会治理。开展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村史

馆建设工程，保护和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实施百镇千村文明村镇样板工程和百万志愿者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推动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入实施“一社区（村）一警（辅警）”工程，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快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巩固壮大乡村专职调解员队伍，完善“村民评理说事点”基础性建设。抓好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试点乡镇、示范村建设。

第五节 深化农村改革

以土地制度改革为牵引，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推动更多改革成果惠及农民。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严格落实农村“一户一宅”，稳步引导农村居民点布局。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

营，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服务和保障农民利益。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能力。推进农村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三变改革”，增强村集体致富带动能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深化农垦、集体林权等改革。盘活农业农村资源，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巩固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成果，到2025年，实现薄弱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

第六节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以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为方向，加快补齐县域经济短板。统筹规划县域产业园区，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加快建设一批工业经济和现代农业强县。

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推动形成县域统筹谋

划、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乡镇综合服务功能，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坚持财政优先保障，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发展乡村普惠金融，探索开发新型信用类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发挥好省级融资担保基金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建立城乡人才交流机制，从省、市、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干部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

第九章 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

优化发展布局，建设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实现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加快高端服务业发展，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生产性服务体系。

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业。重点推进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

务，实现高技术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和制造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和能力。引导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赋能，鼓励服务业业态和模式创新，推动应用场景建设，培育高技术服务业集群。

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机构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中心，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支持设立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推动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法律、会计等相关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引进域外资金、人才等资源，促进金融双向开放。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优化全域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生产、运输、仓储、配送全产业链水平。加快构建“两主三辅”物流枢纽体系和“三纵一横”物流大通道。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推动物流全链条降本增效。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冷链物流、应急物流水平，推进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发展，努力实现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加强大连、营口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支持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陆港网络建

设。支持朝阳承担贯通东北、华北地区的综合物流枢纽功能，支持丹东建设面向东北纵深和东北亚经济走廊的综合物流中心。

加快发展会展业。支持城市承接区域性展会，培育一批会展名城、名展、名企，提升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支持沈阳、大连发展国际性论坛和国际品牌展会。巩固提升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辽宁国际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百年汽车论坛、中国丹东边境贸易博览会、中国（盘锦）国际石油与海洋工程装备博览会等展会国际影响力。加强会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数字化运营，培育智慧会展生态。促进产业联动发展，培育会展业产业集群。

专栏 17 陆海物流大通道

（一）“两主三辅”物流枢纽

两主：沈阳东北亚国际物流枢纽；大连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

三辅：营口、锦州、丹东物流枢纽。

（二）“三纵一横”物流大通道

三纵：大连—营口—鞍山—沈阳—长春—哈尔滨—满洲里；锦州（葫芦岛、盘锦）—阜新—通辽；丹东（大连）—通化—牡丹江纵向物流大通道。

一横：长春—铁岭—沈阳—山海关（含长春—阜新一朝阳—承德）进出关横向物流大通道。

第二节 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突出民生导向，着力提高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品质化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服务消费需求。

持续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推动

各类商品流通专业市场改造升级、差异化发展。加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步行街，优化城市商圈。发展新零售，推进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实施餐饮、住宿和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工程。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供应链平台体系建设，整合上下游资源，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大力推动传统大型批发市场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突出居家社区的基础性作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扩大多方参与、多种方式服务供给。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提质扩容家政服务业。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享有便利快捷服务，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融合发展。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提升家政服务智能化水平。

专栏 18 养老服务保障工程

（一）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

每个县（市、区）建设 1 所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为主的照护型特困服务机构。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到 2025 年，力争 80% 街道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

（三）扩大养老机构规模

到 2025 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四）提升养老服务应急救援能力

每个县（市、区）建设 1—2 所应急储备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节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增强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的支撑作用，鼓励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高精细化服务水平，促进各种形式的商业模式、产业形态创新。

大力培育服务新业态。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电子处方流转等数字化服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支持建设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培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创新无接触式服务场景。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

加快发展服务新模式。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业态延伸拓展，推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化发展。鼓励建设“智慧超市”“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引导实体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云逛街”“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推进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支持商务咨询、法律服务、安全环保等服务机构发展。塑造“辽宁服务”品牌，创建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业品牌。推进服务业标准化

试点，加快完善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认证和监管体系。发展多样化服务模式和支付方式，方便各类人群消费。

壮大冰雪经济。大力发展冰雪运动，推动冰雪装备研发制造，构建结构合理、发展协调、相关产业融合的冰雪产业体系，推动冰雪产业项目化、集群化、品质化发展。建设高品质冰雪休闲度假小镇、冰雪温泉度假区和冰雪运动文旅产业带。支持冰雪场地、场馆设施建设，完善周边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促进温泉康养等业态与冰雪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辽宁冰雪品牌，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

第十章 扩大有效需求 畅通双循环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把积极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定不移扩消费、强投资、优供给，在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战略使命中挖掘市场潜力、改善供给质量，努力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贡献辽宁力量。

第一节 全面促进消费

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挖掘新兴消费潜力，加快服务消费提质，促进实物消费升级，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充分激发城乡消费活力。

提升传统消费。提升商业街区风貌，形成一批特色步行

街。鼓励建设社区便利店。支持平台企业建设线下优选产品体验店，培育“一刻钟”便民消费商圈。支持高品质“夜经济”，发展特色夜经济示范街（区）。鼓励“老字号”开设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快闪店等，培育“老字号”新零售集聚区。加快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开展家用名品惠农促销活动，完善耐用品购置补贴机制，鼓励康养、医疗消费服务向农村延伸。

培育新型消费。建设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培育通用航空、邮轮游艇等新兴消费。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鼓励发展“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消费模式。支持电商平台建设实体体验馆。鼓励老旧厂区等工业遗存和闲置厂房向集商业、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消费综合体转型。

发展服务消费。加强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文旅体育等方面消费提质扩容。发展“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支持沈阳、大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发展经济型、连锁型酒店，结合地方特色引导开发民宿饭店和家庭旅馆。鼓励发展假日经济，开展假日文旅消费季系列活动，支持开设假日集市和文旅休闲专区等消费场所。

优化公共消费。聚焦卫生防疫、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大政府购买产品和服务力度，促进公共消费。加大

养老服务、生态环境等基层民生保障力度。

改善消费环境。完善农村交通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打通优质商品进入农村渠道。完善商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降低服务品质行为和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良好的安全消费体验。

第二节 拓展投资空间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强化“项目为王”观念，以高质量项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高质量发展。

补齐民生等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推进城区、社区智慧升级和宜居化改造等工程建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质量和运维水平。支持农田水利等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饮水安全、农村道路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共安全预警和防控系统投入，强化物资储备设施建设。

提升产业投资强度。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质量品牌提升、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产业链企业协同提升、集聚化改造，推动产业整体向中

高端升级。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育壮大新动能，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灾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核电、高压输变电通道、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流域治理等重大能源、交通、水利工程建设，支持城际轨道交通等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吸引社会资本。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电、铁路、港口、机场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

第三节 扩大高质量供给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扩大中高端技术和产品在总供给中的比重，以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有效促进国内大循环。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超过90%。

完善质量提升机制。优化质量治理体系、协同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开展省长质量奖等质量评选表彰活动，建设质量人才培养基地。推动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创建一批卓越质量管理示范基地。加强和完善政府质量考核，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

推动辽宁品牌升级。培育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高端品牌。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和区域品牌。培育更多“百年老店”，创建服务业“百强企业”品牌，新开拓一批“辽宁精品”。设立辽宁品牌日，实施辽宁品牌全域营销策略，健全辽宁品牌管理机制，实施品牌价值评价工程，加强质量品牌宣传，提升辽宁品牌国内外知名度。

加强质量标准化。强化标准化战略，建立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将内外销产品实施范围向消费品等领域拓展。完善计量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绿色服务标准体系和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开展质量分级试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每年新增国家标准80项、地方标准120项。到2025年，各类有效认证证书保有量达到7.5万张。

专栏 19 品牌升级行动

（一）品牌培育工程

扶持辽宁省百强农产品品牌、“辽宁丝路电商”跨境电子商务品牌、“辽菜”品牌，制定专项政策，丰富辽宁品牌体系。

（二）细分领域评选活动

邀请领域专家和企业代表，组建评选委员会，以“辽宁服务”“辽宁老字号”“辽宁人才”“辽宁胜地”“辽宁百道名菜”为主题，制定奖励办法，举办年度细分领域评选活动。

（三）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指导各地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开展质量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形成有利于品牌建设工作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

第四节 培育合作竞争新优势

立足国内大循环，吸引国内和国际资源要素，增强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内外贸、进出口、引资与投资协调发展。

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拓展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主的新兴市场，优化货物进出口结构，形成以品牌、质量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资源性产品和重要原料进口。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促进数字服务出口。全面实施“外贸双量增长”计划，加快培育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外贸企业。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海城西柳等推进内外贸结合市场工作，鼓励葫芦岛海洋时尚产业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推进丹东国门湾边民互市贸易区创新发展。支持大连建设国际油气现货交易中心。

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

推动制度型开放，鼓励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引进境外资本、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对外合作产业园区，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积极争取国际金融支持，推动一批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

第十一章 优化区域布局 促进协调发展

进一步完善区域政策和空间布局，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板块支撑和动力系统。巩固沈阳、大连要地要领导地位，形成“双核”牵引的“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一圈”即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带”即辽宁沿海经济带，“两区”即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

第一节 突出沈阳大连双引擎作用

加强沈阳、大连两市协调联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成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国家产业安全的战略承载区，东北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区。

强化“双核”联动发展。合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增强沈阳、

大连协同联动效能，提升沈大经济走廊发展质量和竞争力，引领推动“一圈一带两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布局。赋予沈阳、大连更大自主权，鼓励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开拓创新，在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生产力布局等方面作出表率。

沈阳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强化城市功能定位，提高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率先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实现突破，在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中作出示范。充分发挥科教和人才资源优势，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提升，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文化地标和文化创意集聚区，形成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和总部经济，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

大连建设海洋强市。对标国际水准，突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带动作用，建设“国际性活力湾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建设世界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东北领先的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基地，形成高素质产业、高品质生活、高质量环境，不断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建设“亚太对流枢纽、创新策源中心、蔚蓝时尚滨城”，加快迈向“开放创新之都、浪漫海湾名城”。

专栏 20 沈阳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

（一）改造升级“老字号”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通用石化重矿装备、电力装备和机床制造等产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汽车产业中心和机床制造产业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用石化重矿装备产业基地和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基地。

（二）深度开发“原字号”

推动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发展，冶金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建材、建筑产业向绿色现代化发展，加快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延长产业链条，实现产业转型发展。

（三）培育壮大“新字号”

重点发展机器人、航空、IC 装备、生物医药、医疗装备和新材料等产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建成国家机器人产业基地，国际一流的航空产业基地，国内领先的 IC 整机设备产业基地和全球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及系统配套集聚地，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基地、医疗健康装备产业基地和新材料产业基地。

专栏 21 大连市构建高能级现代产业体系

（一）数字经济工程

1. 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2. 集成电路产业“强芯”工程；3. 工业互联网赋能工程；4. 智能装备高端化工程；5. 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工程；6. 现代化农业体系培育工程；7. 智慧海洋建设工程。

（二）重点产业链优化升级工程

1. 烯烃产业链；2. 芳烃产业链；3.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链；4. 高端轴承产业链；5. 高技术船舶产业链；6.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7. 汽车产业链；8. 集成电路产业链；9. 人工智能产业链；10. 纺织服装产业链；11. 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链；12. 生命安全产业链。

（三）消费场景工程

1. 无接触消费；2. 新零售消费；3. 电商平台消费；4. 体验式消费；5. “夜经济”消费。

（四）都市型现代农业重点工程

1. 粮食生产安全建设工程；2. “菜篮子”主要产品保障工程；3. 现代海洋牧场建设工程；4. 智慧农业建设工程；5.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6.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第二节 加快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

以沈阳为中心，以鞍山、抚顺、本溪、阜新、辽阳、铁岭、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为支撑，形成先进完善的轨道交通圈、产业协作圈、就业通勤圈、统一市场圈和品质生活圈，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东北振兴发展增长极。

加强产业体系协同创新。统筹区域产业布局，创新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推动都市圈城市间专业化分工协作，创新产业园区协作模式，支持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价值水平，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深化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协力构建全球先进制造中心。

建设智慧都市圈。着力建设高水平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便捷高效的城市管理与民生服务体系，推进智能驾驶、无人物流和车联网先导区等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合力建设数字产业高地，共建国际工业互联网发展合作示范区。

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统筹推进轨道交通、公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市界“断头路”和“瓶颈路”，强化枢纽和运输通道建设，完善综合立体城际交通运输网。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互济互保的区域能源体系。加快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共建互联互通水网，推进水系综合整治和一体化管理。

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加强政策协同，实现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建立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公共体育、文化旅游等一体化发展机制，健全一体化社会保障网络。促进区域协同推进公共事务治理，加强区域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完善重大疾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和各级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动机制。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共同构筑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大气污染和河流协同治理，深化辽河流域、大伙房水库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区域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环境信息资源共享。

积极发挥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作用。聚焦先行先试，推出更多首创经验，探索绿色低碳、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的面向未来的先导性产业体系，为未来产业孵化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建设东北地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优化投资营商环境的标杆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区和辽宁振兴发展的新引擎。

专栏 22 协力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鞍山市。重点发展钢铁及深加工产业、菱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高新技术和数字经济产业，建设有国际水平的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和国家新型原材料产业安全战略保障基地，培育形成现代工业经济示范区和全域工业原力保护区，强化作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特色科创中心、文旅服务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新材料中心功能。

抚顺市。提升壮大高端精细化工、冶金高端新材料、新型清洁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新型煤化工及煤矸石综合利用等产业，建设“油页岩开采—油页岩炼油—页岩油化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加速推进沈抚同城化，建设高附加值新型原材料基地和全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和优质生态产品生产基地。

本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提升钢铁产业附加值和文旅产业综合竞争力，依托生态环境优势和现代医药产业基础，深度融入东北亚国际合作，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山城、美丽本溪。

阜新市。积极建设先进装备制造和绿色制造体系，提升精细化工品质，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率先探索碳排放峰值、碳中和试点，建设国家北方农牧交错带现代农业发展试点市、全国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示范市、能源综合创新示范市。

辽阳市。建设有国际水平的精细化工和铝合金精深加工基地，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大力发展文博文旅、冬季时装、时装轻纺、直播经济等特色产业，培育精品文旅康养产业带，发展成为工业先进、人文富集的东北名城。

铁岭市。依托东北大农业资源，巩固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争创全国重要的商品粮供应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发展先进制造和现代物流业，建设全域黑土地综合保护利用示范市、可再生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基地。